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15〕79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办法(试行)》等七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办法(试行)》等7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业经2015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努力建设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发展目标相一致的结构合理、体系完善、特色鲜明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力争建设一批具有一流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和教学效果的示范性课程,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服务。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分为专项课程建设和示范课程建设。

第二章 专项课程建设

第四条 研究生专项课程建设的对象为顺应我校学科发展和研究生教育改革需要亟待建设的课程,包括一级学科平台课程、学科交叉课程、前沿类课程、研究方法类课程、仿真实验类课程及实践教学类课程等。

第五条 研究生专项课程建设采用招标立项和委托立项方式进行,其中一级学科平台课和学科交叉课程主要采用招标立项方式进行建设,其它类课程主要采用招标与委托立项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建设。

第六条 招标立项程序：

- （一）学校发布研究生专项课程建设招标公告；
- （二）申请者填写《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专项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附上课程建设方案，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
- （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 （五）中标人及其团队与学校签订建设合同书。

第七条 委托立项程序：

- （一）课程建设单位、团队编制课程建设方案；
- （二）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 （四）受委托单位、团队与学校签订建设合同书。

第三章 示范课程建设

第八条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的对象为我校已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经过两轮以上教学实践检验的学位类课程和部分特色课程。

第九条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采用申报立项方式进行。

第十条 申报立项程序：

- （一）学校发布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申报公告；
- （二）申请者填写《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附上课程建设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所在单位填写

推荐意见;

(三)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

(五) 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与学校签订建设合同书。

第十一条 建设内容及目标:

(一) 师资队伍。有不少于两名任课教师组成的稳定的授课团队, 团队中每位教师均可独立完成课程教学任务。

(二) 教学内容。课程内容应反映本领域的前沿与发展趋势, 较好地反映本领域主要学术思想观点和流派特点。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或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有利于拓宽学术视野。

(三) 教学方法。教学方法科学、灵活, 考核形式科学、规范, 改变以知识灌输为特征的课堂教学状态, 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探究式等不同教学模式, 积极引入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 创造条件使用全英或双语教学, 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 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

(四) 教学资源。积极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 多媒体教学与网络教学资源开发建设成果丰富, 具有实行课程开放的条件。

(五) 教学成果。研究生的基本科研素质、实践能力或职业素养提升显著, 形成丰富的教师教学科研成果和研究生课程学习成果。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课程建设的周期原则上为一到两年，示范课程建设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设立中期检查制度，给予每门1-5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建设、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中期检查及验收等负全面责任。获准立项项目，学校分两次下拨建设经费，立项时下拨50%，验收通过后再下拨50%。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经费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课程建设规划所限定的范围内使用，并接受校财务处和研究生处的监督。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及相关学术资料的购买与复印、课件制作、案例编写、网络资源开发、调研差旅费支出、小型会议费、计算机小型耗材费、外聘专家的讲课费等。

第十五条 立项后，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须将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课件、教学科研成果、教学视频以及文献资源在网络平台予以展现，并定期更新。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因故更换的，培养单位应及时检查课程建设相关工作的移交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重新指定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立项中期后，应向

研究生处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展、经费使用情况、课程资源上网开放情况和阶段性成果等。

凡未及时提交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完成后，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处提出验收申请，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专项课程建设申请验收时，应完成以下要求：

- （一）形成一套完整的教学课件；
- （二）网络平台教学资料齐备。

第二十条 示范课程建设申请验收时，应完成以下要求：

- （一）形成一套完整的教学课件；
- （二）网络平台教学资料齐备；
- （三）在本学位点或一定范围内举行一次内部交流会、课堂教学观摩，或其他形式的教学研讨会等；
- （四）专业学位的立项建设课程，应编写 5 个以上教学案例；学术学位的立项建设课程，应编写适合研究生的经典文献阅读资料一册；
- （五）其他能反映课程立项前后教学效果显著提高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将结合以下内容进行验收：

- （一）课程建设内容与建设合同书是否相符；
- （二）课程建设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三) 经费使用是否合理。

第二十二条 验收合格后，课程将作为开放式课程面向全体研究生开放。取得突出成果的，推荐参评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程及有关教学成果评奖。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收回已拨经费并撤项，取消课程项目负责人三年内各类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三条 示范课程建设验收合格后，列为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示范课程，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规定系数计算教学工作量，有效期满可申请复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校内各单位和教师均可无偿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粤商院〔2010〕50号）、《广东商学院研究生招标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粤商院〔2010〕5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学校、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处作为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研究生教学的组织协调、课程建设、检查监督、教学评估等工作。各培养单位作为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教学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安排

第四条 专业培养方案由各学科点导师组根据本学科学位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科学编制，经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评议，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培养方案确定后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确因专业发展，需要调整的，应进行报批。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设置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

支持一级学科平台课、学科交叉课程、前沿类课程、研究方法类、仿真实验类课程等课程的开设，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教学类课程。

第六条 建立开放性、竞争性的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开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外的新课程，应办理审批手续，由导师组提交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课程名称、教学目的和意义、教学大纲、开课教师及开课条件。

第七条 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如连续3年未能开课，一般不再列入培养方案中。以后若需重新开设，按新增课程申请办法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按照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安排教学，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提前一学期报批。公共类课程由研究生处安排教学，其余课程由各培养单位具体负责。

第九条 研究生处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情况下达开课计划。学术学位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一般在10人（含10人）以上、专业选修课选课人数一般在4人（含4人）以上方予开课；专业学位开课基本人数由相关培养单位制定，专业课程一个教学班容量一般不多于40人。

第十条 研究生可在开学两周内对所选的选修课进行调整确认，课程确认后少于开课基本人数的课程停开。课程一旦确认不得随意退选、加选，确需变更者应在开学一个月内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课程成绩按“零”分记。

第十一条 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均需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教学大纲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认真组织课程教学，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得无故停课、缺课、调课或缩减课时。因特殊情况需要调停课的教师，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停课、缺课、调课或缩减课时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十三条 学术学位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两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治学态度严谨，从事与所授课程有关学科的研究，学术造诣较高的教师担任。

专业学位课程任课教师按上述条件，优先选聘具有一定社会服务经历、或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主持有横向研究课题的教师。对部分实践经验要求较高的课程，可聘请校外兼职导师或相关行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专业人员担任主讲教师。

外语类、计算机类课程的任课教师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近三年的年度考核应均为合格以上。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采用聘任制。公共课的任课教师由研究生处会同有关培养单位协商聘任；专业课的任课教师由培养

单位聘任，报研究生处备案。为保证教学质量，同一任课教师每学期为一学科点研究生讲授课程不得多于两门。

凡聘请校外人员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培养单位需在开课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处和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审批。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保持优良的教风和规范的教学行为，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认真对待各个教学环节，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提倡启发式、研讨式、案例式等教学方式，专业学位还应采用模拟仿真、情景教学、现场研究等教学方式，引导学生主动学习。鼓励任课教师开发网络课程、慕课、微课等，加强与研究生的互动。鼓励任课教师采用全英教学或双语教学，提高研究生课程的国际化水平。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对研究生应严格要求，可通过日常考勤、平时测验、课堂讨论、作业设计等方式加强考核。

第十八条 学术水平低、责任心不强、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确认后，予以调整撤换。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按学校有关文件追究任课教师责任。

第四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分学位类和非学位类两种。学位类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以下均含闭卷、开卷）、笔试结合课程论文、笔试结合口试、笔试结合实验设计等；非学位类课程考

核方式为：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论文结合实验设计、实验设计等形式。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各培养单位须于课程结束前将考核时间、地点及考核形式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处备案。

研究生课程考核应注重教学全过程的整体衡量，考核成绩根据期末成绩和平时成绩（包括平时作业、课堂讨论、选读报告、实验设计、课程论文等），按百分制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学位类课程以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类课程以 60 分为合格，达到合格的方可获得学分。

第二十一条 本科所学专业为英语且获得专业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英语；本科所学专业为哲学或思想政治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公共政治课。获准免修的研究生须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须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方可申请到外校进行专业课程学习，且开课院校须为国内高水平大学或就读学科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的国外高校。

研究生应按开课单位的规定进行学习，考核通过后，所在培养单位根据课程内容，负责认定互换课程的名称，采用“一门换一门”的原则，转换为我校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学时、学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缺勤次数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该课程必须重修。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应提前两周提出缓考申请，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同意后后方可缓考。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登录。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过程中有作弊、抄袭行为者，该门课程按“0”分计，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作进一步处理。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考试不交卷、考试迟到三十分以上或中途擅自离场者，一律按“旷考”处理，该门课程按“0”分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可选择补考或重修。补考时间一般为开学第4周。补考合格的成绩按学位类课程70分、非学位类课程60分计。补考后仍不合格的须重修，每门课程只能重修一次，重修合格后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分。

“旷考”课程必须重修后参加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学位类课程70分、非学位类课程60分计。

因考试有作弊或抄袭行为而计以“0”分的课程，视学校的处理结果及本人态度在毕业前由研究生处会商有关培养单位负责人及导师，作出对该课程是否准予补考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上网提交成绩，并按时将试题、参考答案、学生答卷（论文、设计等）、考核分析表、成绩单（两份）签名后送研究生处（公共类课程）和培养单位（非公共类课程）存档。学生答卷（论文、设计等）保管至研究生毕业三年后，超期可以销毁。

第二十八条 跨专业或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应修的补本课程，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否则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补本课程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只登记成绩，不计算学分。

第五章 教学检查、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九条 教学检查有跟踪检查、不定期抽查和定期调查三种方式，包括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研究生出勤情况、任课教师的教学纪律和教学质量情况等。

第三十条 各培养单位将教学检查工作制度化，每学期采取组织听课、召开专题座谈会、组织教学质量测评等多种方式掌握教学情况并及时向研究生处反馈。研究生处通过研究生教育督导、随机听课、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多种方式对研究生教学情况进行抽查，并定期公布研究生教学检查、监督情况。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专家、导师和研究生三位一体的教学评价制度和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定期开展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逐步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内外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第三十二条 对评价优秀的课程，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建设，对不合格的课程，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第三十三条 对评价优秀的任课教师，采取一定方式予以奖励。当年评价不合格的任课教师，需提交整改措施。对连续

两次评价不合格的任课教师，两年内不能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需重新试讲合格后方可申请承担研究生课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广东商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粤商院〔2010〕82号）、《广东商学院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粤商院〔2010〕8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细则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是全面促进学术学位研究生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增强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术学位研究生论文质量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论文撰写计划、选题、开题报告、中后期指导、资格审查、论文初评、论文检测、论文盲审、答辩等环节。

第三条 各学位点应于开题前适时组织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动员，采取讲座等方式，使研究生熟悉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相关规定并在导师指导下做好学位论文开题和撰写准备工作。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应充分考虑选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实践性。提倡研究生从参与导师主持的课题研究工作中或结合实际工作选择论文题目。

第五条 开题报告工作由学位办统一布置，各学位点具体组织。各学位点组成 3-5 人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组长由具有正高职称的导师担任，导师须作为小组成员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各评审小组秘书负责整理记录，填写有关报表，交校学位办备案。

第六条 开题报告获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

二) 专家票决通过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环节; 未获通过的研究生须修改开题报告, 在 3 个月后重新举行开题报告会。重新开题仍未获通过者, 按《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开题通过后,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和送审论文的研究生须延期至半年后 1 年内重新申请学位。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必须充分发挥导师和学科组的指导作用, 采取定期见面答疑、研讨等方式, 帮助研究生做好总结、分析、引导、纠偏等工作, 有意识地培养研究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论文书写格式按《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第八条 各学位点从课程、专业实践、中期考核、奖惩、缴费等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进行审查, 并报学位办复审。

第九条 各学位点采取指导教师交叉审阅或预答辩的形式组织论文初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初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 导师根据论文学术水平作出是否同意作为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送审的评价意见。

第十条 由学位办组织对初评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文字重复率检测,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决定学位论文是否进入论文盲审。

第十一条 论文盲审由校学位办组织。论文盲审评阅专家至少 2 名, 均应为校外专家。盲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同意答辩(由导师审核)、修改后同意答辩(由原评审专家审

核)、不同意答辩四类,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全部评阅专家一致同意答辩的论文,可以按期进行论文答辩;

(二)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同意答辩(由导师审核)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由导师审核并签字确认;

(三)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同意答辩(由原评审专家审核)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由学位办送原评审专家复评。

(四)全部评阅专家一致不同意答辩,视为盲审未获通过;部分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由学位办再次送校外复评。

复评意见分为同意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两类,专家意见均为同意答辩的论文,可以按期进行论文答辩;复评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视为盲审未获通过。

第十二条 各学位点组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2名校外专家,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委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申请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按照答辩程序进行答辩,形成论文评语,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别对是否同意毕业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上述两项事项均需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研究生应在答辩后根据答辩委

员会要求对论文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毕业论文答辩未能通过的，按《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四条 各学位点汇总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分委员会做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报学位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议学位授予事项时，应重点审查没有获得答辩委员会全票通过的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所辖学术学位点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程序的申诉问题，由分委员会主席作出是否复议的决定，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并报学位办。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七条 由于未完成或未通过学位论文撰写、初评、检测、盲审、答辩等任一环节，未能如期取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可以在毕（结）业后1年内重新申请学位1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重新申请学位者须提交《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重新申请学位报告书》，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完成论文初评、检测、盲审、答辩等学位授予程序，如重新申请学位时论文选题、主体框架与原先开题时存在较大差异，必须重新开题。因答辩未通过而重新申请学位者，应至少重新通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并视答辩委员会意见确定申请环节。重新申请学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于离校前向校图书馆、所在学位点和校学位办提交学位论文纸质版本和电子文档。各学位点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 2 周内，收齐本学位点论文工作全部记录和材料报校学位办用于备案存档。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细则》（粤商院〔2013〕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细则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是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树立严谨学风、增强知识应用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质量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及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撰写学位论文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的综合考核，是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基础依据之一。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能反映研究生已具备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技术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可采用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报告、产品设计等形式。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论文撰写计划、选题、开题报告、中后期指导、资格审查、论文初评、论文检测、论文盲审、答辩等环节。

第四条 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应于开题前适时组织硕士论文工作动员，采取讲座等方式，使研究生熟悉硕士论文工作的相关规定并在导师指导下做好学位论文开题和撰写准备工作。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选题工作在导师指导下进行，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或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第六条 开题报告工作由学位办统一布置、各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 3-5 人组成，导师须作为小组成员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来自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不少于 1 人。各评审小组秘书负责整理记录，填写有关报表，交校学位办备案。

第七条 开题报告获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专家票决通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方可进入论文撰写环节；未获通过的研究生须修改开题报告，在 3 个月后重新举行开题报告会。重新开题的相关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开题通过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和送审论文的研究生须延期至半年后 1 年内重新申请学位。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必须充分发挥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的指导作用，采取实地调研、见面答疑、研讨等方式，帮助研究生做好总结、分析、引导、纠偏等工作，有意识地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增强其职业胜任能力。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体例、格式应符合全国教指委的相关规定，按照与所采取论文形式相对应的论文写作指引要求撰写。

第九条 各中心从课程、专业实践、中期考核、奖惩、缴费等方向对专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学位办复审。

第十条 各中心可采取指导教师交叉审阅或预答辩的形式

组织论文初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初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导师根据论文学术水平作出是否同意作为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送审的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学位办对通过初评的学位论文进行文字重复率检测，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决定学位论文是否进入论文盲审。

第十二条 论文盲审由校学位办与各中心共同组织。论文评价指标体系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论文形式分别制定。论文盲审评阅专家至少 2 名，均为校外专家，其中来自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以外的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校外专家 1 名，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评阅人。盲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同意答辩（由导师审核）、修改后同意答辩（由原评审专家审核）、不同意答辩四类，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全部评阅专家一致同意答辩的论文，可以按期进行论文答辩。

（二）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同意答辩（由导师审核）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由导师审核并签字确认；

（三）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同意答辩（由原评审专家审核）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由学位办送原评审专家复评。

（四）全部评阅专家一致不同意答辩，视为盲审未获通

过；部分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由学位办再次送校外复评。

复评意见分为同意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两类，专家意见均为同意答辩的论文，可以按期进行论文答辩；复评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视为盲审未获通过。复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三条 各中心组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含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以外的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专家）。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委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申请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按照答辩程序进行答辩，形成论文评语，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别对是否同意毕业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上述两项事项均需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研究生应在答辩后根据答辩委员会要求对论文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毕业论文答辩未能通过的，按《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五条 各中心汇总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分委员会做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并报学位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议学位授予事项时，应重点审查没有获得答辩委员会全票通过的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所辖专业学位点学位授

予工作中学术、程序的申诉问题，由分委员会主席作出是否复议的决定，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并报学位办。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名单，作出是否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

第十八条 由于未完成或未通过学位论文撰写、初评、检测、盲审、答辩等任一环节，未能如期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的申请人，可以在毕（结）业后1年内重新申请学位1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重新申请学位者须提交《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重新申请学位报告书》，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完成论文初评、检测、盲审、答辩等学位授予程序，如重新申请学位时论文选题、主体框架与原先开题时存在较大差异，必须重新开题。因答辩未通过而重新申请学位者，应至少重新通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并视答辩委员会意见确定申请环节。重新申请学位产生的各环节相关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对专业学位论文工作相关事宜有专门规定的，按教指委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于离校前向校图书馆、所在学位点和校学位办提交学位论文纸质版本和电子文档。各学位点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2周内，收齐本学位点论文工作全部记录和材料报校学位办用于备案存档。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

硕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是授予学位的基本依据之一。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713.1-2006 第 1 部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2007 年 5 月 1 实施）制定本规则。

一、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目的是通过学位论文工作，使研究生进一步系统掌握所学的基础理论和学科专业知识并能熟练运用，进一步培养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

（二）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

（三）学术学位硕士论文一般不少于 3 万汉字（外语专业不少于 1.5 万单词）；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篇幅以全国教指委规定为准，暂无明确规定的按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四）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对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不予接受。

二、硕士学位论文书写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形式结构由前置部份、主体部份和后置部

份构成。前置部份构成要件包括：封面、扉页、原创性及知识产权声明、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主体部份构成要件包括：前言、正文、注释及参考文献；后置部份构成要件包括：附录、后记、致谢。专业学位硕士论文主体部份写作应按照各专业学位类别的论文写作指引要求执行。

（一）前置部分

1. 封面：

导师姓名以研究生处备案名单为准。论文的书脊以竖排依序用中文打印：论文名称、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导师姓名、广东财经大学。论文题目通常由名词性短语构成，应恰当、准确地反映论文的核心内容（一般不超过25字），尽量避免使用不常用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中文、英文题目应一致，如题目内容层次很多，难以简化时，可采用副题目补充、阐明题目。题目和副题目在整篇学位论文中的不同地方出现时，应保持一致。

2. 扉页：按本规范文后所附格式打印。

3. 原创性及知识产权声明：需作者本人手写签名并注明日期。

4. 中英文摘要：

论文摘要应对论文内容作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不能照搬论文写作提纲，也不是论文目录的细化。主要反映以下内容：论文的主要内容及观点；论文的主要贡献（即创新之处，如：选题、研究角度、研究思路、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和

资料方面的创新)。中文摘要一般在 500 字以内;英(外)文摘要可在中文摘要的基础上缩写。

5. 关键词:

论文选取 3~8 个词作为关键词,以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排在中英文摘要的左下方。要求尽量用《汉语主题词表》等词表提供的规范词。

6. 目录(目次):

至少要示明“章和节”的标题、页码。目录页的文字、数字应两边对齐。

(二) 主体部分

1. 前言(引言、导论或绪论):

前言(引言、导论或序论)是作者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或实验设计、预期后果和意义等。前言应言简意赅,不能与摘要雷同,不要成为摘要的注释。前言一般应包括:

- (1) 研究问题的意义;
- (2) 论文使用的理论工具和研究方法;
- (3) 论文的基本思路和逻辑结构;
- (4) 需要同读者交待的与论文有关的其它问题。

2. 正文:

学位论文应使用论说文体,包括论点、论据、论证过程、结论等基本要素。一篇论文必须也只应有一个中心,要求紧紧

围绕这个中心，从自己所要加以解决或要提出的问题起笔，层层展开。应该对不同观点进行评价、驳论，而不是简单地介绍；应该提出自己的新观点，而不能“述而不作”。正文部分字数一般不少于 25000 字。

3. 注释与参考文献：

注释：论文中对直接引用的文字、数据或事实资料等应加以注释。虽然未直接引用，而是用自己的话转述别人的观点，也应注释其出处。需要补充说明而又不便于在正文中说明的其他问题也应加注说明。

参考文献：列示参考文献可反映作者是否掌握了与所研究问题有关的主要的、最新的甚至全部的资料，是表现论文学术水平和作者治学态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参考文献应该列示在论文的研究写作中直接利用的或有直接帮助和启发作用的文献资料，而不是作者读过的全部文献。参考文献不仅应列示参考的中外主要著作，还应列示参考的主要论文，外文著作、论文应由原文列出；列示的文献包括著作、论文等理论资料，也应包括统计、工作报告等事实材料，还包括没有正式出版和发表的资料。

(三) 后置部分

1. 附录：

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项目，但又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的材料。必需时可列示。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

(1)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

的条理性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2)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3)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4)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5) 正文中未被引用但被阅读或具有补充信息的文献。

(6) 论文中使用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及有关说明书。

(7)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8)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含已录用，并有录用通知书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清单，形式为[序号]、作者名、篇名、期刊名称、出版年号、期号；

2. 后记:

学位论文的后记部分主要记述论文写作过程的感受、论文本身还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等。

3. 致谢:

学位论文的致谢部分主要是对论文中所引用资料的原作者表示感谢、对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给予帮助、指导的个人和单位表示感谢等。

三、硕士学位论文排版格式和装订要求

(一) 排版格式

1. 封面

封面统一用我校印制的论文封面。标题居中打印；中文标题使用标准宋体二号字，加粗；英文标题位于中文标题下方，使用 Times New Roman 小二号，加粗。除题目外，学位论文封面其他内容一律用标准宋体四号字。

2. 书脊

书脊采用竖排打印，字号字体为五号宋体、加粗。

3. 中文摘要页

行间距：固定值 20 磅。内容次序为“摘要”二字、摘要内容、关键词。

(1) “摘要”二字居中（小二号黑体），两字间空一格（注：“一格”的标准为一个汉字，下同）。

(2) “摘要”二字下空两行，打印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每段开头按照“首行缩进”空两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3) 摘要内容下空一行，开头空两格打印“关键词：”三个字（小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内容（小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 3-8 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4. 英文摘要页

行间距：固定值 20 磅。内容次序为“ABSTRACT”、摘要内容、关键词。

(1) 居中打印“ABSTRACT”(小二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 再下空两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2) 摘要内容顶格排, 文字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3) 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顶格打印“Key Words:”(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其后各关键词首字母大写, 其它字母小写(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 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5. 目录

“目录”二字(小二号黑体)字间空两格, 下空两行为章、节、条及其开始页码, 除“目录”二字外其它文字、数字均为小四宋体。

6. 正文

(1) 正文部分应从另页右页开始, 每一章应另起页。

(2) 正文各层次标题一般要简明扼要, 体现阐述内容的重点, 无标点符号。正文部分可根据需要划分为不同数量的章、节、条, 章、节、条的划分参照 CY/T 35-2001。

示例:

第一级(章)	第二级(节)	第三级(条)
1	2.1	2.3.1
2	2.2	2.3.2
3	2.3	2.3.3
4	2.4	2.3.4

(3) 章、节、条、款编号全部顶格排, 编号与标题之间空1格。各级标题字体、字号大小按照以下标准(文科学生也可采用大写的章、节来编排正文, 同一学科的论文章节格式应统

一) :

行间距: 固定值 20 磅。

章的标题: 三号黑体, 标题占 2 行;

节的标题: 小三号黑体, 段前 6 磅, 段后 6 磅;

条的标题: 四号黑体, 段前 3 磅, 段后 3 磅 ;

款的标题: 小四号黑体。

(4) 正文另起行, 每段开头按照“首行缩进”空两格, 正文要使用标准宋体小四号汉字打印, 英文正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6) 正文每页须加“页眉”和“页码”。学术学位硕士论文的页眉格式为“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 论文题目”, 其中“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几个字顶格置于页眉左部, 论文题目置于页眉最右部。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页眉格式为“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论文题目”, 其中“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几个字顶格置于页眉左部, 论文题目置于页眉最右部。

(7) 页码置于每页下方中间位置, 前置部分封面、扉页、原创性及知识产权声明不需页码。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根据所占页面多少按照顺序以罗马数字 I、II、III、IV、V... 对其进行排序, 主体部分和后置部分以阿拉伯数字 1、2、3、4、5... 对每页进行排序。

7. 图

(1) 图应用图题, 并置于图的编号之后, 图的编号和图题

应置于图下方居中位置。图题字体采用五号宋体、加粗，若采用中英文对照时，其英文字体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加粗；

(2) 图按章顺序编号，如图 2-3 为第二章第三图；

(3) 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自制图应在图题下标出资料来源（用 5 号宋体，置图左下方）；

(4) 图与上下正文之间各空一行。

8. 表格

(1) 表应用表名，并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名应置于表上方居中位置。表名字体采用五号宋体、加粗，若采用中英文对照时，其英文字体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加粗；

(2) 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5-4 为第五章第四表；

(3) 表内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全表如用同一单位，将单位符号移至表头右上角。

(4) 表的编排建议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三线表即顶线、底线和栏目线，其中顶线和底线为粗线，栏目线为细线。三线表通常只有 3 条线，必要时可加辅助线。

(5) 表格中要注明“项目”（例如：数据的名称、时间）并加粗，表格内容、数据用五号宋体，居中。

(6) 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置于表上方。

(7) 表格左下方列出资料来源。

(8) 表与上下正文之间各空一行。

9. 学位论文有关使用文字、数字的书写法

(1) 论文应用汉语简化字书写。

(2) 年份一概写全数。使用“1999年10月”，不能使用“99年10月”或“1999.10”。

(3) 分数、世纪、年代均以汉字表示。例：三分之二不能写成 $2/3$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不能写成20世纪90年代。

(4) 论文中的公式应另行起，并缩格书写，与周围文字留足够的空间区分开。公式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编排，如：式(2-13)、式(4-5)，置于该公式所在行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较长的公式需要转行时，应尽可能在“=”处回行，或者在“+”、“-”、“×”、“/”等记号处回行。公式中的分数线横线，其长度应等于或略大于分子和分母中较长的一方。

例：第二章第三公式编为：

$$X+Y=Z \quad (2-3)$$

(5) 论文中的物理量、量纲及符号均采用国际标准(SI)和国家标准(GB)。

10. 注释

注释采用脚注的格式。序号用带圆圈的阿拉伯数字(①、②、③...)放在加注处右上角，内容排在加注处所在页的地脚，每页单独排序。

示例：这是包含公民隐私权的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法渊源。

我国是该宣言的主要起草国之一，也是最早批准该宣言的国家，^③当然庄严地承诺了这条规定所包含的义务和责任。

.....

③ 中国为人权委员会的创始国。中国代表张彭春 (P. C. Chang) 出任第一届人权委员会主席，领导并参加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

11. 参考文献

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的标注方法可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采用著者-出版年制，但全文必须统一。序号用带方括号的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 ([1]、[2]...)，放在加注处右上角。论文中引用文献的标注方法可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采用著者-出版年制，但全文必须统一。序号用带方括号的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 ([1]、[2]...)，放在加注处右上角。

示例 1: 引用单篇文献的顺序编码制

德国学者 N. 克罗期研究了瑞士巴塞尔市附件侏罗山中老第三纪断裂对第三系褶皱的控制之后^[35]，.....

示例 2: 引用多篇文献的顺序编码制

莫拉德对稳定区的节理格式的研究^[30-31]

示例 3: 标注著者姓氏和出版年的著者-出版年制

结构分析的子结构法最早是为了解决飞机结构这类大型和复杂结构的有限元分析问题而发展起来的 (Przemienicki,1968)，而后，.....

示例 4: 标注出版年的著者-出版年制

Brodaway 等（1986）报道在人工饲料中添加蛋白酶抑制剂时.....

参考文献著录的条目以小于正文的字号编排在文末，中文字采用 5 号宋体，英文字采用 5 号 Times New Roman。

其格式为：

（1）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研究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识].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起止页码（任选）。

例：[1] 周振甫. 周易译注 [M]. 北京：中华书局，1991.

（2）期刊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例：[8] 何龄修. 读顾城《南明史》 [J]. 中国史研究，1998，（3）：167-173.

（3）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N]. 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例：[7]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新思路 [N]. 人民日报，1998-12-25（10）。

（4）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8] 王明亮. 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 [EB/01].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

2.html, 1998-08-16/1998-10-04.

(5) 各种未定型的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Z].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例: [11] 张永禄. 唐代长安词典 [Z].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二) 装订要求

1. 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打印, 论文正文部分采用双面印刷。论文用纸一律为 A4 纸, 边距上 2.54cm, 下 2.54cm, 左 3cm, 右 2.2cm, 页眉 1.5cm, 页脚 1.75cm。

2. 学位论文一律在左侧采用胶装 (不得使用订书钉), 要求装订、剪切整齐, 便于使用和保存。

3. 论文装订应按下列次序排列: 封面、扉页、声明、中英文摘要、目录、前言、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后记、致谢。

4. 打印的论文应由作者亲自校对, 保证印刷质量。论文中容许的错漏按正式出版物要求, 不能大于万分之一。大于万分之一或小于万分之五应勘误表更正。大于万分之五者为不合格论文, 不予评阅和答辩。论文按照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后置部分的先后顺序装订成册。

5. 研究生先提交学位论文 1 份用于论文初评, 在学位论文送审时装订 2 份交研究生处, 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后再装订 7 份准备论文答辩。答辩结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并提交论文 6 本存档, 同时提交与印刷版内容完全一致的学位论文电子文本给校图书馆及研究生处。

四、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粤商院〔2010〕8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学位论文各部份的规范格式要求
 2.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封面及扉页
 3.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封面及扉页
 4.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
 5. 学位论文部分示例

附件 1

学位论文各部份的规范格式要求

项目及说明	内容及要求
一、封面及扉页	按学校统一要求格式
二、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	对论文内容涉及他人知识产权和对本论文知识产权归属的声明（按学校统一要求格式）
三、中、英（外）文摘要 摘要是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	论文的主要内容
	论文的主要观点
	论文的主要贡献（创新之处）
	中文摘要要求 500 字以内；英（外）文摘要可在中文摘要的基础上缩写。
	中、英（外）文摘要结尾处应加“关键词”，以便于检索。
四、关键词	3 至 8 个规范词，排在中英文摘要左下方。
五、目录	
六、前言（引言、导论或序论） 前言（引言、导论或序论）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和意义等。应言简意赅，不能与摘要雷同，不要成为摘要的注释。	研究问题的意义
	论文使用的理论工具和研究方法
	论文的基本思路和逻辑结构
	需要同读者交待的与论文有关的其它问题
七、正文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一般应不少于 25000 字。

<p>八、注释与参考文献</p>	<p>注释采用脚注的格式：所引资料来自刊物需按序注明：作者、篇名、发表的刊物名、出版年号、期号；所引来自著作需按序注明：作者、著作名、出版单位和出版年号、页号。应与参考文献一致。</p>
	<p>参考文献：所列文献来自刊物需按序注明“作者，年份：篇名，发表的刊物名，期号”；所列文献来自著作需按序注明“作者：著作名，出版单位，出版时间”。</p>
<p>九、附录</p> <p>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项目，但又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的材料。必需时可列示。</p>	<p>如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以及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其他补充信息。</p>
<p>十、后记</p>	<p>主要记述论文写作过程的感受，论文本身还需进一步研究和完善的问题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等。</p>
<p>十一、致谢</p>	<p>对资助研究工作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基金；</p> <p>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p> <p>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p> <p>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p> <p>其他应感谢的组织或个人。</p>

附件 2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封面及扉页

分类号: UDC

密 级:

编 号: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中英文论文题目)

专 业 名 称 _____

学 位 申 请 人 _____

导 师 姓 名 及 职 称 _____

学 号 _____

入 学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中英文论文题目)

专 业 名 称 _____

学 位 申 请 人 _____

指 导 教 师 _____

学 号 _____

入 学 时 间 _____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年 月 日

论 文 答 辩 时 间 年 月 日

答 辩 委 员 会 主 席 _____

答 辩 委 员 会 委 员 _____

附件 3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封面及扉页

分类号: UDC

密 级:

编 号: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中英文论文题目)

专 业 名 称 _____

学 位 申 请 人 _____

导师姓名及职称 _____

学 号 _____

入 学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中英文论文题目)

专业学位名称 _____

学位申请人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学 号 _____

入 学 时 间 _____

论文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论文答辩时间 年 月 日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答辩委员会委员 _____

附件 4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

广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因本学位论文引起的法律后果完全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广东财经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广东财经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学位论文部分示例

中文摘要及关键词示例：

摘 要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关键词： XXXX； XXXX； XXXX

论文页码排序示例（以目录为例）：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录.....	III
1（第1章） ××××	1
1.1（第1章第1节） ××××××	1
1.1.1 ××××××××	4
1.2（第1章第2节） ××××××××	6
2（第2章） ××××	7
2.1（第2章第1节） ××××××××	8
.....	
参考文献.....	38
附录.....	40
致谢.....	41

表编排格式示例:

表 4-7 1995-2005 年珠三角、东西两翼和山区邮电业务总量比较

单位: 亿元

	珠三角地区	东翼	西翼	山区
1995	153.83	26.26	13.00	11.61
1996	197.89	34.03	17.59	15.98
1997	244.88	39.61	21.20	20.26

资料来源: 广东统计年鉴, 1995-1997 年。

参考文献编排格式示例:

参考文献

- [1] CRAWFPRD W, GORMAN M. Future libraries: dreams, madness, & reality [M].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5.
- [2] HEWITT J A. Technical services in 1983[J]. Library Resource Services, 1984, 28(3):205-218.
- [3] D·W·乔根森. 生产率第2卷: 经济增长的国际比较[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1.
- [4] 陶仁骥. 密码学与数学[J]. 自然杂志, 1984,7(7):527.

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

第一条 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是学校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引导研究生严谨治学、潜心研究，不断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是进一步端正学风，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采用中国知网开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为全文比对数据库，以总文字重复比为主要检测指标，对学位论文中的文字重复率进行检测。申请人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的论文与学位论文重合部份不计入总文字重复比。

第三条 我校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均列入检测范围。

第四条 检测在学位论文盲审前进行。各学位点学科秘书将本学位点申请人学位论文终稿电子版全文(Word文档)提交到校学位办，文件名以“姓名+学号+论文题目”的格式命名。

第五条 检测结果处理办法如下：

（一）初检结果总文字重复比不高于18%的可进入论文盲审；

(二) 初检结果总文字重复比在 18%~50%之间, 申请人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复检结果不高于 18%的进入论文盲审, 否则不予送审并延期至半年后一年内方可重新申请检测。

(三) 初检结果总文字重复比大于 50%的, 不再复检、送审, 延期至半年后 1 年内方可重新申请检测。

第六条 申请人采用增加无关字符或其它手段恶意规避系统检测的, 一经发现, 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延期 1 年方可重新申请。

第七条 初检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复检费用由导师和申请人共同承担。

第八条 申请人对系统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 由学位办约请专家鉴定, 或采用其他形式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 申请人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 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论文答辩后)或是学位授予之后, 学位办可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样检测。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学术不端情况, 可对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广东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粤商院〔2013〕2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教育保障和激励机制，吸引优质生源，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设计，完善体制机制，逐步建立符合我校实际情况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

（二）统筹国家财政投入、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社会捐赠等各类资金，适度提高我校研究生资助额度；

（三）整合各类奖助项目，合理设定奖助标准、比例，构建以奖学金和助学金为主体，层次结构合理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四）坚持以人为本，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建立以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的为核心的奖助金评选机制。

第二章 奖助体系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三个方面内容：奖学金项目、荣誉奖励项目和助学项目。

第四条 奖学金项目

(一)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奖励标准 20000 元/人。具体名额由国家按在校生人数下达。

各培养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于新入学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考察。

(二) 学业奖学金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二、三等 3 个等级。

表 1 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比例

资助对象	等级	标准	比例
全日制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年	10%
	二等奖学金	6000 元/年	30%
	三等奖学金	3000 元/年	60%

新入学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应考察其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入学前的科研成果、高级别奖励等综合表现。在评定一、二等奖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第一志愿考生。破格录取的新生不予参评一等和二等奖学金。评选中所列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察其就读本科四年期间的成果及获奖，超出该时间段的不得计入；非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察其进入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前四年的成果及获奖。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实施动态管理，以“学风道德表现”（占10%~20%）、“学习成绩”（占20%~50%）、“学术科研”（占20%~50%，适用于学术型硕士生）或“专业实践成果”（占20%~50%，适用于专业型硕士生）、“社会服务与实践”（占10%~30%）等为依据；具体评审细则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制定。

（三）境外学习奖学金

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全脱产学习），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赴境外高校学习者均有资格申请。境外攻读学位且获得双方学位者给予其境外学费60%，最高不超过10万的奖励。短期学习项目每年根据学校当年具体项目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优质生源奖学金

优质生源奖学金奖励对象和标准为：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我校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属国家“985工程”高校的生源奖励30000元/人、“211工程”高

校的奖励 20000 元/人，且免去在校读研期间的学费。“985 工程”和“211 工程”高校的推免生按此条款奖励。

2. 被我校录取的国家“985 工程”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奖励 30000 元/人，“211 工程”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非“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的推免生奖励 20000 元/人。

3.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一本院校省级重点学科或本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奖励 10000 元/人。

以上奖励符合两项及两项以上条款的，按金额最高的一项奖励，对象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非全日制教育学历和独立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五条 荣誉奖励项目

（一）研究生先进个人

研究生先进个人包括：

1. 学术创新先进个人；
2. 实践、创业先进个人；
3. 社团、文体活动先进个人；

积极投入学术创作、积极参与专业实践、社会实践或创业团队活动、积极组织或参与校园社团活动或文体活动且表现突出者可申请相应类别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本培养单位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的 6%。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 元。

（二）优秀成果奖

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以下成果之一者，均可申请：

1.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 D 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3. 其他成果。

表 2 优秀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金额
A 类 I 级期刊	50000 元
A 类 II 级期刊	20000 元
B 类 I 级期刊	15000 元
B 类 II 级期刊	10000 元
C 类期刊	3000 元
D 类期刊	2000 元

表 3 竞赛成果奖励标准

国家级	特等	8000
	一等	5000
	二等	3000
	三等	1500
省级	特等	5000
	一等	3000
	二等	2000
	三等	1000
备注：1. 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奖励；2. 团队获奖以团队为单位按此标准进行奖励；3. 以团队获奖参评的，团队负责人须是我校研究生。		

研究生取得其他的成果，参照《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选期内在学校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及培养单位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分会、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中担任干部的全日制研究生，且任满一届，均有资格申请。评选比例按学校研究生干部和培养单位研究生干部两个系列确定，分别不超过学校研究生干部数的 20%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二、三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3%。奖励标准 500 元/人。

（四）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根据《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组织评选。

（五）考取博士奖励

学校每年对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研究生进行表彰，给予每人 2000 元的奖励。

（六）十佳毕业研究生

我校按期获得学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在学期间综合表现卓越，在某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且毕业当年就业层次高者均可申请。按学校程序评选出 10 名获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七）其他荣誉奖励

其他荣誉奖励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设立。

第六条 助学项目

（一）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按照每人每月 600 元、每年 10 个月的形式发放，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二）助研、助教、助管（三助）

为发挥研究生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改善研究生的学习生活条件，学校聘用研究生兼任助研、助教、助管（简称“三助”），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三）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学校及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用于补助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经研究生处审批后，视情节严重，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评选程序

第七条 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任组

员，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研究生处，具体负责学校奖助的组织和实施。

（二）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科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并提前予以公布，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初评、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八条 评选程序

学校按实际工作需要发布评选通知，各培养单位根据评选通知组织申报、评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

（二）评审。各培养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对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学校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申诉与复议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培养单位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实名提出书面申诉，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内公示期间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实名并

书面提请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申请奖学金和评先评优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一条 申请奖学金和评先评优的研究生在参评年度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参评：

- （一）在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 （二）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四）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五）考试作弊者；
- （六）参评学年学籍状况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七）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粤商院〔2009〕38号）、《广东商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粤商院〔2009〕92号）、《广东商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粤商院〔2009〕92号）、

《广东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暂行办法》（粤商院〔2010〕50号）、《广东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粤商院〔2010〕132号）、《广东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粤商院〔2013〕19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8月13日印发